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25年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，为徐亚丽、张苏彤、赵锡军、赵一方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、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